



广南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一（标段）施

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广南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一标段）（标段）已由广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广发改复〔2024〕98 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县城。
- 2.2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 2.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4 其他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1）施工涉及小区：地税局小区（9 套）；广南县一中小区（35 套）；林业局小区（44 套）；农业银行小区（32 套）。（2）装修部分：外墙面为乳胶漆，室内装修内墙面为乳胶漆，普通钢塑窗，实木门；同时建设给排水工程、配电及照明工程、等配套设施。

（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或代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提供承诺书），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3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注：无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按实际情况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财务要求：2021 至 2023（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 2016) 285 号)的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前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附相关承诺。

2.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拟派人员配备满足“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DBJ53/T-69-2014)的要求。（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3. 财务要求补充：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如无财务报表提

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一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保要求补充：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站](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homePage)（网址：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网站](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homePage)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3日。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开标；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络解密；

(3)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广南县人民政府网。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南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南县永安社区北宁路 120 号

地 址：广南县莲城镇北宁路宏惠驾校岔路口威恒公司

邮 编：663300

邮 编：663300

联 系 人：王代箐

联 系 人：黄菊

电 话：18708769090

电 话：18869264212

传 真：0876-3068028

传 真：/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投诉电话：_____

/

行政监督单位：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6-2181079

2024 年 08 月 22 日